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民國 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經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查處，惟仍未就相關待改善事項研謀妥處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民國(下同)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經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查處，惟仍未就相關待改善事項研謀妥處乙案，經本院分別函請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復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之適用，參照其立法意旨固無須先符合該款「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惟該款規定之文字於適用上易生疑義，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銓敘部允宜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加強說明，俾相關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

(一)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

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按該款規定立法之初，經由考試院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內容，原僅就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加以規範。嗣立法院審議時，為免立法疏漏及貫徹退休人員不得兼領二薪原則，乃依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對上述退休法第 23 條針對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採從嚴之規範，將行政法人、公法人及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子公司人員均一併納入，並增訂同條款第 3 目之補強規範，明定「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之退休人員，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二)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下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

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為使各主管機關依上述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對於政府是否對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具控制權之認定有一致性標準，銓敘部於 101 年 7 月 4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作成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該決議內容略以：「(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1.人事控制權部分：(1)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 1/2 以上。(2)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至於上開所稱首長，得參考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所列首長職務認定，或其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之。2.財務控制權部分：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3.業務控制權部分：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於轉(再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或

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 (三)又有關適用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應否須先符合該款序言所稱「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之疑義，據銓敘部函復本院說明略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針對該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另為補強規範—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明列為限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範圍。另為解決前述適用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之疑義，該部已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相關修正，其內容為：「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四)鑑於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影響公務人員得否依退休法領取退休金之權益，且亦攸關貫徹退休人員不得兼領二薪原則之立法目的，惟該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文字確易使人誤以為同款第 3 目規定之適用須以「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銓敘部為解決前述適用之疑義，雖已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相關修正，然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前，銓敘部允宜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加強說明，以利相關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

(五)總結而論，有關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之適用，參照其立法意旨固無須先符合該款「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惟該款規定之文字於適用上易生疑義，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銓敘部允宜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加強說明，俾相關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

二、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相關業務計畫及財務表報等需送交通部核備或查核，是否符合銓敘部函釋之政府控制權，不無疑義，爰行政院允宜督促交通部就該等財團法人是否列入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定公告列管範圍，為覈實之檢討：

(一)依前揭調查意見一所述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及銓敘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訂定統一認定標準，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間接)

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依規定時程填列並報送該部列管；嗣經本院再詢據銓敘部函復要旨為，就退休法相關規範意旨而言，該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無須先符合「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且政府對其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是否具直接(間接)控制權，僅須政府對其具有實質控制權就屬之，而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爰此，無論由政府捐助(贈)與否，且其再轉捐助或再轉投資層次多寡或各層次間法人與事業等組織形態是否改變，都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前開函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如符合其認定標準，就應列入該部公告列管範圍，合先敘明。

(二)據審計部函報，政府具控制權之事業、財團法人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捐助設立之中華電信基金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捐助設立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擔任董事長，下稱飛安基金會)等，政府雖已具有實質控制權或主導權，甚有基金會之董事長為現職公務人員，交通部仍逕認定政府對各該事業或財團法人不具控制權，未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等情乙節。經查其中有關飛安基金會部分，據交通部函復本院略以，政府並無捐助飛安基金會，該基金會亦無捐助成立其它財團法人基金會，該基金會成立迄今，無公款、公宅或補助經費等公財挹注，無累計投資情形。航發會僅係飛安基金會原創始捐助成立單位之一，航發會與飛安基金會並無投資與持股比

例關係。目前該基金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組成，航發會係依章程第 5 條指派顧問 2 名至該基金會，董事長雖為現職公務人員，經查係依據章程召開董事會，經全體董事表決始得擔任(董事長、監察人及所有董事均為無給職，各董事會議紀錄在案備查)。爰交通部鑑於飛安基金會因不具政府捐助，且對該基金會不具控制權，爰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送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一覽表」中，並無將飛安基金會納入適用對象。

- (三)惟依飛安基金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五條規定，該基金會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業務計畫書、資產負債預算表、收支餘絀預算表、現金流量預算表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送交通部「核備」。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上年度業務計畫執行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計師審查簽證報告書送交通部「核備」。觀諸上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有關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之財務控制權部分，亦即非以由政府捐助(贈)為要件，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即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不無

疑義。

(四)另有關中華電信基金會部分，據交通部函復本院略以，該基金會係由民營化後之中華電信公司於 95 年捐助成立並挹注相關運作經費，交通部於 94 年 8 月 12 日持有中華電信公司之股份已降至 5 成以下，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中華電信公司自該日起，已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中華電信基金會既由民營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捐助成立，且其登記聲請書及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非為政府機關，其捐助財產亦非來自於政府預算或資金、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公法人之捐助，自非屬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交通部係依民法、該部監督要點與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對於該基金會及其他類此基金會(臺灣大哥大基金會及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均採一致性之監督管理機制。該基金會其董事、監事均由該基金會本於專業考量，自行辦理遴選具業務專長或工作經驗者，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之，執行長則由董事長提名。該基金會截至 103 年 3 月 15 日之董、監事名單並無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爰交通部認定該基金會人事、業務、財務均無由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之情形，爰應無須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

(五)然查中華電信基金會係由中華電信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 億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而中華電信公司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屬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並已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已納入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復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點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公設財團法人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又依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八條【預算、決算】規定：「本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通部『查核』。本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發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交通部『查核』。前二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計算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揆以該等規定是否符合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有關財務控制權及業務控制權部分，亦即非以由政府捐助(贈)為要件，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或其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而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

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不無疑義。

(六)據上，交通部認定政府對飛安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不具控制權而未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之依據及理由，參照各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及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之政府控制權，不無疑義。是以行政院允宜督促交通部就該等財團法人是否列入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定公告列管範圍，為覈實之檢討。

三、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相關工作計畫及預決算等需送陸委會核備，且董事席次 1/2 以上具公職身分並無資料佐證非政府代表，是否符合銓敘部函釋之政府控制權，不無疑義，爰行政院允宜督促陸委會就該財團法人是否列入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定公告列管範圍，為覈實之檢討：

(一)依前揭調查意見一所述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及銓敘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訂定統一認定標準，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依規定時程填列並報送該部列管；嗣經本院再詢據銓敘部函復要旨為，就退休法相關規範意旨而言，該法第 23 條所定無須先符合「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且政府對其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是否具直接(間接)控制權，僅須政府對其具有實質控制權就屬之，而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爰此，無論

由政府捐助(贈)與否，且其再轉捐助或再轉投資層次多寡或各層次間法人與事業等組織形態是否改變，都應依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前開函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如符合其認定標準，就應列入該部公告列管範圍，合先敘明。

(二)據審計部函報，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提出之調查報告載述：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主要係由國家安全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該基金會計有 11 席董事，其中 6 席分別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常務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系主任及該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擔任，政府代表席次過半，政府對該基金會具控制權。惟該會卻未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等情乙節。據陸委會函復本院略以，根據「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該會係民間人士捐助設立，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該基金會目前 12 名董事中，有 7 名董事雖具公職身分，惟係以個人名義參加，非政府代表席次。渠等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之 3 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分別經渠等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該基金會董事，且該基金會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及營運各項計畫係隨董事會議紀錄送陸委會「備查」，故政府不具人事、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三)惟依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

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且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復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規定略以，該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應將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該會「備查」。審諸上開捐助章程內容及陸委會監督要點規範之審查密度，顯有歧異，又是否與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有關財務控制權及業務控制權部分相符，亦即非以由政府捐助(贈)為要件，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或其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即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不無疑義。

(四)另陸委會函復本院表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目前 12 名董事中，有 7 名董事雖具公職身分，惟係以個人名義參加，非政府代表席次。本院於 103 年 6 月 6 日請陸委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該會提供的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該 7 名具公職身分之董事均係以個人名義參加，非政府代表席次，故是否與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

釋有關人事控制權部分相符，亦即非以由政府捐助(贈)為要件，1、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 1/2 以上。2、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尚需釐清。

(五)基上，陸委會認定政府對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不具控制權而未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之依據及理由，顯與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不符，且針對該基金會 7 名具公職身分之董事是否均係以個人名義參加，非政府代表席次，無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證明，是否符合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及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之政府控制權，不無疑義。是以行政院允宜督促陸委會就該財團法人是否列入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定公告列管範圍，為覈實之檢討。

四、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依其捐助章程規定，相關業務計畫、預決算及財務表報等需送金管會核備，是否符合銓敘部函釋之政府控制權，不無疑義，爰行政院允宜督促金管會就該等財團法人是否列入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定公告列管範圍，為覈實之檢討：

(一)依前揭調查意見一所述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及銓敘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訂定統一認定標準，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依規定時程填列並報送該部列管；嗣經本院再詢據銓敘部函復要旨為，就退休法相關規範意旨而言，該法第 23 條所定無須先符合「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且政府對其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是否具直接(間接)控制權，僅須政府對其具有實質控制權就屬之，而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爰此，無論由政府捐助(贈)與否，且其再轉捐助或再轉投資層次多寡或各層次間法人與事業等組織形態是否改變，都應依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前開函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如符合其認定標準，就應列入該部公告列管範圍，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詢據金管會函復略以，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非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惟分別揆以上開財團法人等捐助章程內容，依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九、十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董事會職權之一為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暨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等，且召開董事會會後應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次依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該基金會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檢同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劃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送金管會「核備」。再依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廿二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會計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具年度業務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且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編具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核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上開財團法人等捐助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有關財務控制權及業務控制權部分，亦即非由政府捐助(贈)為要件，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或其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而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不無疑義。

(三)綜上，金管會認定政府對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財團法人不具控制權而未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之依據及理由，參照各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及前揭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釋之政府控制權，不無疑義。是以行政院允宜督促金管會就該等財團法人是否列入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定公告列管範圍，為覈實之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銓敘部研議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及四，函送銓敘部研參妥處。
- 三、調查意見二、三及四，函請行政院分別督飭所屬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覈實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葉耀鵬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日